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7877589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家榮　02-27877561
電子郵件信箱：ccj0920@fda.gov.tw

106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

受文者：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3161000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3年10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030150319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與權益，有關化粧品標示致過敏性成分一案，惠請 貴會於103年12月31日前提供卓見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3年10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030150319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為廣泛瞭解我國推動化粧品標示致過敏性成分措施，對於化粧品產業可能的影響情形，惠請 提供具體意見或建議，俾利評估制定旨揭規範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代理署長 姜郁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